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怡蓓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210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72113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嘉義大學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實施計畫、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實施計畫(667077_1072113321_1_ATTACH1.pdf、667077_107211332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育部委訓「107年度國中教師資訊科技及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主修視覺藝術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實施計畫」各1份，因尚有名額開放第二階段有意願進修教師自行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107年6月21日嘉大產學字第1079002667號函辦理。
- 二、資訊科技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尚有10個名額；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主修視覺藝術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尚有15個名額。
-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通訊報名，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 四、相關實施計畫及報名文件資訊亦可至該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最新消息網頁(<http://www.ncyu.edu.tw/extension/>)下載查詢(請詳閱計畫內容)。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



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
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2018-06-28
10:46:5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